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3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办理2023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授权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与以下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2023首体授信65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与该行在编号2023首体授信652号《授信协议》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即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3,000万元。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签订了编号2023年陕中银北保理工雷科01号《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西安）”）与该行在编号2023年陕中银北借理工雷科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即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3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4日，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5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5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2,87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52%	52,300	3,000	12.41%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00%	69%	500		0.12%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53%	2,500	500	0.59%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8%	35,000		8.31%	否
雷科防务	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75.60%	33%	500		0.12%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75.60%	38%	1,800		0.43%	否
理工睿行	重庆睿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8%	270		0.06%	否
合计				92,870	3,500	22.04%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202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2725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2区683号理工科技大厦401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37,79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埠生产）；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有效期至2020年08月2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7,638.65	246,665.75
负债总额	131,438.88	129,076.5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6,909.54	114,492.93
银行借款总额	25,299.23	13,436.64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16,199.77	117,589.2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62,385.26	12,396.34
利润总额	-14,905.31	93.60
净利润	-13,003.75	121.84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78604801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526号信息产业园二期4号楼B4-01

法定代表人：陈天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2008年8月21日起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西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西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808.18	6,813.15
负债总额	4,641.91	3,634.0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398.33	3,392.91
银行借款总额	1,500.00	1,5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3,166.27	3,179.1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8,347.10	1,071.33
利润总额	731.66	6.03
净利润	750.22	8.56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西安）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2023首体授信65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债务人与该行在编号2023首体授信652号《授信协议》。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授信期间即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

2、2023年陕中银北保理工雷科01号《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债务人与该行在编号2023年陕中银北借理工雷科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担保期间：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期限即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3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4日。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办理2022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余额为92,870万元，公司担保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50,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2,8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0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2023首体授信65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签订的编号2023年陕中银北保理工雷科01号《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董事、总经理郑大伟先生，副总经理吴旭先生，副总经理陈义钢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03,7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58%），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75,9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6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公司董事、总经理郑大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1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1%）。

3、公司副总经理吴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2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0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1%）。

4、公司副总经理陈义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4,3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6%），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5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2%）。

5、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1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2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王戈先生，董事、总经理郑大伟先生，副总经理吴旭先生，副总经理陈义钢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鹏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戈、郑大伟、吴旭、陈义钢、郑鹏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数(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戈	董事长	7,903,743	2.58%	1,975,936	0.65%
2	郑大伟	董事、总经理	144,128	0.05%	36,032	0.01%
3	吴旭	副总经理	108,282	0.04%	27,071	0.01%
4	陈义钢	副总经理	194,320	0.06%	48,580	0.02%
5	郑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9,160	0.04%	32,290	0.01%
合计			8,479,633	2.77%	2,119,909	0.69%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王戈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其余人员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计划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王戈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王戈先生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余人员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因此尚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4、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王戈先生、郑大伟先生、吴旭先生、陈义钢先生、郑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3-03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6月6日停牌一天，于2023年6月7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6月7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华英”变更为“华英农业”，证券代码仍为“002321”；

3、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公司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股股票；

2、股票简称：由“ST华英”变更为“华英农业”；

3、股票代码：仍为“002321”；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6月7日；

5、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由5%变更为10%。

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等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4月30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2022年度，因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满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应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条件，因此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三、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2023年4月13日，年审会计师亚太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01310004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3）第01310002号），以及《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3）第01310010号），独立董事出具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专项意见，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8.1条第（四）项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任何情形，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鉴于此，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2023年6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6月6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3年6月7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股票简称将由“ST华英”变更为“华英农业”，股票代码仍为“002321”。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4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股份94,710,221股（含转融通出借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5.3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上海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上海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81,985股，占公司总股本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3,483,533	15.12%	IPO前取得：93,483,533股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226,688	0.20%	IPO前取得：1,226,688股

注：持股数量含转融通出借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483,533	15.12%	集团合并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6,688	0.20%	集团合并
	合计	94,710,221	15.32%	—

注：持股数量含转融通出借数量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0.47%	2023/4/6~2023/6/5	163.32-184.92	不适用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0.49%	2023/3/15~2023/6/5	167.25-174.25	不适用

减持数量为大宗交易减持。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4,955,297股	不超过：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55,297股	2023/6/30～2023/9/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管理需要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226,688股	不超过：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26,688股	2023/6/30～2023/9/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管理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上海创投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限售期满后2年内，如本企业拟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的30%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4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5%以上股东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00,610,221股减少至90,210,22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6.33%降至14.59%；

●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告知函，其于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6月5日通过上海交易所大宗交易、转融通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4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8%。同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上海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前述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9层（名义楼层）1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416号4层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3/4/11—2023/5/6	人民币普通股	/	-0.05%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0.0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4/6— 2023/6/5	人民币普通股	-290	-0.47%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转融通			-440	-0.71%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3/15— 2023/6/5	人民币普通股	-300	-0.49%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转融通			-10	-0.02%
合计				-1,040	-1.74%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注3：“减持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618,198,523股为基础测算。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383,533	15.64%	89,083,533	14.41%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26,688	0.69%	1,126,688	0.18%
合计		100,610,221	16.33%	90,210,221	14.5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之“持股比例”是以公司总股本616,244,480股为基础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后”之“持股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618,198,523股为基础测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无需进行预先披露。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3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证监局、新疆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周五）15:3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1382 证券简称：蜂助手 公告编号：2023-006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助手”或“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55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4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12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3,122,170.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5,997,829.08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241《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01,204,300.00	201,204,3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734,700.00	86,734,700.00
3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16,448,300.00	16,448,3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9,432,700.00	29,432,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453,820,000.00	453,820,000.00

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442,177,829.08元。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3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29.40%，其中2,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因此，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合理且必要。

五、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3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29.40%，其中2,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3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3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3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1.3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1382 证券简称：蜂助手 公告编号：2023-004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助手”或“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协议，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55号文），公司获准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4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12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3,122,170.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5,997,829.08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241《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存储收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三、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保障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于2023年5月5日完成并上市，本次授予登记股票数量422.50万股。公司的股份总数由775,446,428股变更为779,671,428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75,446,428元变更为779,671,428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总股本的条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柒亿柒仟伍佰肆拾肆万陆仟肆佰贰拾捌圆整	柒亿柒仟玖佰陆拾柒万壹仟肆佰贰拾捌圆人民币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主要内容

名称：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8403391L

注册资本：柒亿柒仟玖佰陆拾柒万壹仟肆佰贰拾捌圆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0年0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住所：青年路556号（青洲盛汇）房开大厦37楼。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环境治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技术开发及工程施工；公共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工程咨询服务；园林苗木花卉的育种、种植、研发和销售；生态水景；土壤修复；小流域治理；对生态环境、园林绿化及高新技术行业投资；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4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5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许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斐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许斐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含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许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许斐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许斐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3-026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陆海波先生书面辞职报告，陆海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2023年6月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陆海波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